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质监监测函〔2020〕10号

国铁集团工程监督局关于明确 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

为落实好《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2020〕77号），工程监督局细化明确了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工作流程、报送格式等内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1. 认定。工程监督局、各监督站、各建设单位发现监理企业或从业人员符合“黑名单”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及危害、影响程度，按照附件1、2中的认定条件和执行期限，填写铁路建设项目监理“黑名单”认定建议单（格式见附件3，以下简称“认定建议单”）。

国家有关部委将建设项目稽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转给国铁

集团后，国铁集团有关部门应及时将问题转给工程监督局，由其确认后填写认定建议单。

2.公示。认定建议单在铁路工程管理平台或项目现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同时抄送相应监理企业和监督站。工程监督局和监督站填写的认定建议单，可委托建设单位公示。

3.申诉。当事人有异议的，监理企业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认定建议的提出单位申诉。认定建议提出单位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结果。

仍有异议的，属于建设单位提出认定建议的，可向相应监督站提出申诉并抄送建设单位。监督站对申诉组织调查核实，10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结果。属于监督站提出认定建议的，可向工程监督局申诉。属于工程监督局提出认定建议的，可向国铁集团建设部申诉。

4.报送。建设单位每月底前，将当月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建议单（附相关证明材料）和认定建议汇总表后（格式见附件4），一并报送工程监督局。

5.批准。工程监督局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汇总、收集的各建设单位上月报送的认定建议，会同国铁集团建设部、工管中心等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国铁集团领导批准。

6.公布。工程监督局收到批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在“铁路监理管理系统”公布。

二、管理措施

1.凡被纳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在执行期内，各建设单位不接受其参与国铁集团管理的铁路建设项目监理投标。纳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所涉及的监理标段作为差别化、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工程监督机构将在日常检查、质量安全红线督查等各类检查中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

纳入“黑名单”的监理从业人员，应当自被公布之日起停止监理工作；其所在监理企业应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并将其清退出场，清退情况书面报送相应建设单位和监督站。

2.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执行期限自被公布之日起计算。监理企业“黑名单”执行期内被再次认定的，执行期限累加顺延。

3.建设单位在公示监理中标候选人结果时，应在“铁路监理管理系统”中，按照排名顺序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进行查询，发现将处于“黑名单”执行期限内的人员列入的，建设单位否决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4.建设单位发现监理企业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认为达不到国铁集团范围内联合惩戒程度的，可在本单位范围内实施惩戒；对于责任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铁总建设〔2018〕123号）实施扣分积分考核。除附件1、2规定的列入行为外，其他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问题，建设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予以补充，并纳入本单位相关制度办法并完

成前述记录、公示等程序后报工程监督局。

5. 监理企业可将自查发现的符合“黑名单”行为的监理人员信息报送相应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督局，按程序纳入“黑名单”管理。监理单位自查发现并报送监理从业人员“黑名单”行为的，可减免监理单位责任。

附件：1. 监理企业“黑名单”认定标准和执行期限
2. 监理从业人员“黑名单”认定标准和执行期限
3. 铁路建设项目监理“黑名单”认定建议单
4. 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认定建议汇总表

工程监督局

2020年6月4日

抄送：各监理公司，各监督站，国铁集团建设部，工管中心。